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8號

原告 趙登發

被告 李品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4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票據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、65年第6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考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否認被告所持有以原告及訴外人趙景添（下逕稱其名）之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中，以其名義簽章發票之真正，參酌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核，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、房屋買賣契約書及委託書上之趙景添與趙登發之簽名，經相互檢視比對，以肉眼辨識觀察，其上書寫之運筆、筆劃特徵相似，尤其「趙」字筆劃特徵運筆方式亦十分相符，且系爭本票及委託書上

「趙登發」之簽名與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為多次簽名均不相符，再者，被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，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，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非真正，其非發票人，應屬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明慧

附表

系爭本票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趙景添、趙登發	600萬元	112年3月20日	TH578732